附件3.

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中心工作职能

**一、标准化工作。**推动创意设计产业标准体系建设，牵头制定创意设计产业基础通用标准、人员能力标准、服务流程标准等，为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参与制定创意设计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服务，开展相关标准的宣贯、推广、应用实施与第三方评价服务（含机构与人员）。

**二、专业培训工作。**通过举办高级研修项目、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多种形式，开展创意设计领域人才的知识更新活动；推动构建创意设计领域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专业培训体系。

**三、会员发展与服务工作。**依托创意设计中心理事会，面向创意设计领域的企事业单位、设计机构、社会团体及专业人士发展理事会会员；构建会员服务体系，提高基础性普惠性服务覆盖面，拓展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维护行业企业权益，促进自律发展。

**四、经贸会展工作。**组织中国创意设计产业参与有关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展会（米兰三年展、威尼斯双年展、伦敦设计节等）；推动在国外举办促进中国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经贸会展活动，在境内组织中国创意设计博览会、上海国际设计周等；深度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举办与创意设计产业相关的专题论坛活动。

**五、对外交流工作。**开展同世界各国创意设计产业经贸界、学术界的联络、组织中国创意设计产业同外国对口商业协会组织、高等院校和其他相关的贸易促进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邀请和接待境外创意设计产业相关机构与人士参加上海国际设计周等境内会展活动，组织中国创意设计代表团赴境外出国访问考察交流；

**六、产教融合工作**。推动创意设计产业的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建立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基地，聘请创意设计产业专业人士，担任高等院校客座讲师（或教授），推动企业为高等院校师生提供实习实践的机会。

**七、商事法律工作。**代理中国创意设计相关企业或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业务，提供知识产权的咨询、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引导创意和设计、科技创新要素企业聚集，加大创意设计产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推行知识产权集群式管理；

**八、跨界合作工作。**依托贸促会系统的渠道和资源优势，组织协调政府关系，推动国内创意设计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和招商运营服务工作。推动创意设计产业与其他行业知名企业的跨界交流，促进不同业态间的互动合作与融合发展。